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舟山市科大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舟山市科大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龙集团”）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聚龙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14,368,11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81%，计划通过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990,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一、股东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舟山市科大聚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聚龙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14,368,11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8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偿还部分负债，配合纾困基金设立。
- 2、股本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取得的股份
- 3、减持期间：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

4、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数量：不超过 10,990,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或限制性条件。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背其承诺或已披露意向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合规减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